

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长城收益宝货币 B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 年 12 月 13 日

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城收益宝货币	基金代码	004972
下属基金简称	长城收益宝货币 B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4973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09 月 06 日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邹德立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7 年 09 月 06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9 年 03 月 16 日
其他	1、《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2、若单个基金账户内保留的本基金份额超过 500 万份（含 500 万份）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自动升级其单个基金账户内持有的本基金份额为 B 类基金份额，并于升级当日适用 B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费率；若单个基金账户内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低于 500 万份（不含 500 万份）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自动降级其单个基金账户内持有的本基金份额为 A 类基金份额，并于降级当日适用 A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费率。C 类基金份额不参加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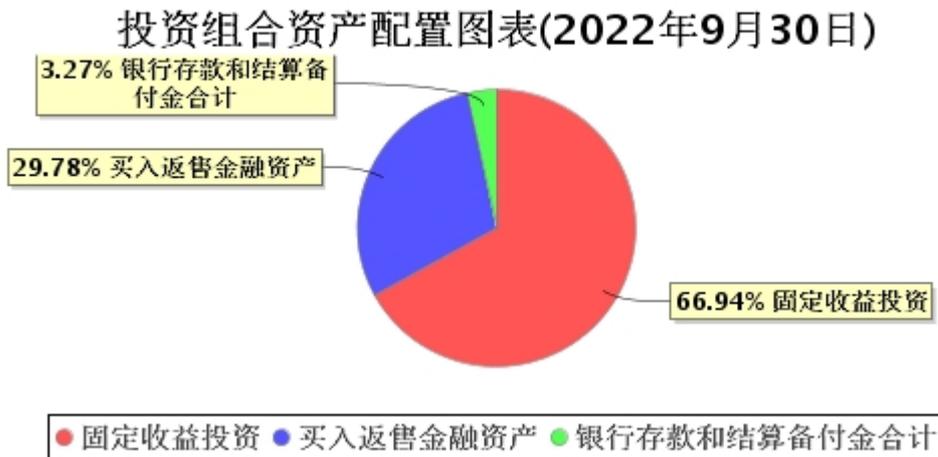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情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内容。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人提供稳定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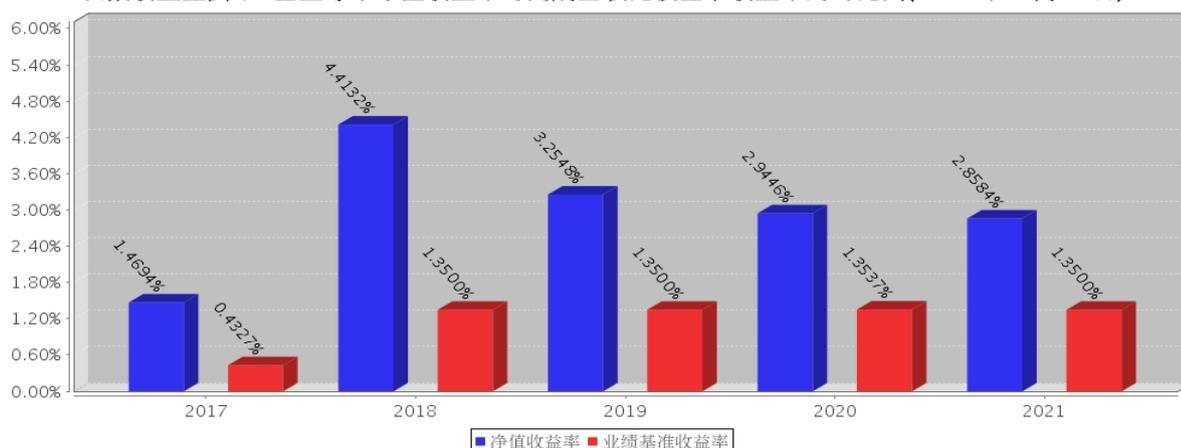
	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p>1、一级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研究（利率水平、CPI 指标、GDP 增长率、货币供应量、可比币种利率水平、主要币种汇率水平等），分析市场趋势和政府政策变化，决定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p> <p>2、二级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剩余期限结构、流动性指标（二级市场存量、二级市场交易量、交易场所等）、收益率水平（约定收益、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付息方式、利息税务条款、附加期权价值、类别资产收益率差异等）、市场偏好等决定不同类别资产的配置比例。</p> <p>3、三级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明细资产的剩余期限、信用等级、流动性指标，确定构建基金投资组合的投资品种。根据对个券收益率水平、剩余期限、流动性状况的权衡，参照收益目标确定个券投资品种与投资数量。</p>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长城收益宝货币B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1年12月31日)



注: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净值增长率, 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申购费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赎回费

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赎回费用, 但当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工作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 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 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 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 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 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工作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 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15%
托管费	0.05%
销售服务费	0.01%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注: 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 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证券市场风险

(1) 政策风险；(2) 利率风险；(3) 再投资风险；(4) 信用风险；(5) 经营风险

2、管理风险

3、流动性风险

4、特有风险

(1) 货币市场基金的系统性风险

(2) 持有份额数太少而无法获得投资收益的风险

(3) 赎回款延缓支付的风险

(4) 申购暂停或被拒绝的风险

(5) 收取强制赎回费用的风险

(6) 估值的风险

(7) 技术因素的风险

5、其他风险

注：详情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中争议的处理相关章节，充分了解本基金争议处理的相关事项。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68-666]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